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的事前认可意见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于 201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议案，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为百洋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广西荣冠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盈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西华太药业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同时百洋股份拟向包括裘德荣、雷华、裘韧、缪贵忠、熊建国、南昌华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湖州明道德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用于标的公司新建项目的投入、现有生产线技改及营销网络拓展、医药研发中心建设、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税费、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百洋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下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百洋股份将持有华太药业 100% 股权。

在全面了解公司前述方案后，我们认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涉及关联交易。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

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小玲

胡国强

2016年4月24日